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宝田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宝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 录

释 义	- 4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1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3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5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 15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 15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6 -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 17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8 -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2 -
十七、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 23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 -

释 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田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创业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融创	指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宝合伙	指	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韵科技	指	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未引入新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田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宝田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23日，宝田科技公告了《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7年6月7日，宝田科技公告了《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宝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公司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茂创业：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法定代表人为陆文朝，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集体所有制	15,000.00	75.00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金城融创：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一兵，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集体所有制	8,000.00	80.00
2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金茂创业、金城融创为公司现有股东，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宝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

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发行对象金茂创业、金城融创为公司现有股东，关联董事吴伟、王海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股数 50,870,000 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发行对象金茂创业、金城融创为公司现有股东，关联股东金茂创业、金城融创回避表决。

（五）2017 年 6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宝田科技已收到金城融创和金茂创业以债权方式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由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7]第 138 号”《评估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

（七）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股票发行价格、交易资产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且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除金茂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5,830,000 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9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6,93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6 月 7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以其对宝田科技的债权进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金茂创业用作认购股票发行 250.00 万股的资产系金茂创业对公司享有的 1,000.00 万元债权。

公司在册股东金城融创用作认购股票发行 250.00 万股的资产系金城融创对公司享有的 1,000.00 万元债权。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股东金城融创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向股东金茂创业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金茂创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金茂创业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金茂创业汇入的借款 1,0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金城融创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金城融创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同日，公司收到金城融创汇入的借款 1,0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交易对手金茂创业、金城融创为公司现有股东，金城融创持股 17.67%，金茂创业持股 5.06%。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金城融创参股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茂创业参股股东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手之间，交易对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资产权属的情况

经查阅借款合同、银行凭证等，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资产的评估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持有的部分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苏华评报字[2017]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金城融创和金茂创业持有的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000,000.00 元，与账面值相比无差异。其中：其他应付款金城融创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金茂创业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000,000.00 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7]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金城融创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价格为 10,000,000.00 元，金茂创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价格为 1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

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金城融创的股东之一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但其仅持有金城融创 20.00%股份，金城融创的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金城融创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企业，并非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外投资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金茂创业的股东之一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但其仅持有金茂创业 25.00%股份，金茂创业的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金茂创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企业，并非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外投资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由金城融创、金茂创业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并且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7]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金城融创、金茂创业为公司在册股东，金城融创持股 17.67%，金茂创业持股 5.06%，除此之外，金城融创、金茂创业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产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因此，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者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第五十一条规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5,830,000 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9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6,93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

1、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

主协商定价,经协商确定为 4.0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27 元。

2、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且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3、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6 日挂牌后尚未进行过增资,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协议转让方式下,目前为止尚无任何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

4、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 2 名,发行目的为以债转股的方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4.0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附生效条件之《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根据金茂创业、金城融创出具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的查询了解,金城融创、金茂创业自设立以来均有实际经营业务,分别投资过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签订的《定向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及金城融创、金茂创业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签订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招商证券对本次参与宝田科技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核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阅；（2）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认购人出具的说明；（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1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主办券商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金城融创及奇宝合伙的章程及承诺：其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各自除现有股东/合伙人外不

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各自资产及经营管理均依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进行，未聘请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对外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因此，金城融创及奇宝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金茂创业因拓展业务领域需要，已于 2017 年 2 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产品	登记日期
金茂创业	已登记	编号：P1061541	-	2017-02-22

金茂创业承诺尽管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但其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有关资金均系金茂创业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除金茂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金茂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金城融创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现有股东外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之“（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101 号”《关于江苏宝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5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中列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宝韵科技之间在 2017 年 1-5 月累计发

生 717.56 万元往来款。根据专项说明及公司说明，该部分往来款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资金周转形成的资金拆借及垫付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2 月挂牌以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

宝田科技本次发行融资额为 2,000.00 万元，发行股数为 500.00 万股，由公司股东金茂创业、金城融创分别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000.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

1. 本次标的债权的发生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361.97 万元、6,304.65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362.91%。快速增长的业绩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扩大，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金城融创签订借款合同，向金城融创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金茂创业签订借款合同，向金茂创业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本次标的债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将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提供的 2,00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第一，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与部分知名客户合作，公司需要预先购买大量的原材料以备按时完成客户的订单；第二，公司有一条混合型聚酯树脂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中，需要购买大量设备及辅件。2,000.00 万元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原材料采购	15,490,979.72
设备采购	2,891,880.84
员工薪酬	1,370,774.00
运输费	246,365.44
合计	20,000,000.00

如上所述，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提供的 2,000.00 万元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亦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件、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募集资金投入的一系列用途。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因公司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以流动资金偿还 2,000.00 万元，现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规模较小，偿还上述债务压力较大，为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改善财务状况，保证一定的日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 2017 年业绩的快速增长，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决定以债转股的形式偿还借款，形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债转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情况

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70,830,000 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云	36,750,000	51.88
2	金城融创	14,130,000	19.95
3	奇宝合伙	7,500,000	10.59
4	金茂创业	5,830,000	8.23
5	徐振华	3,750,000	5.29
6	陈波	2,000,000	2.82
7	黄祥生	200,000	0.28

8	包晓辉	150,000	0.21
9	葛进英	100,000	0.14
10	姚家桢	100,000	0.14
11	黄洁	100,000	0.14
12	李玉祥	100,000	0.14
13	陆永刚	100,000	0.14
14	陈心诚	20,000	0.03
合计		70,830,000	100.00

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新增股东，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业持股数增加，持股比例上升，其他股东持续比例相应下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云，实际控制人为蒋云、徐琳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与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签署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债转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情况

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 PET 改性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2,000.00 万元债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线设备采购，解决公司 2017 年初快速开拓市场预先购买大量原材料以备与知名客户合作、购买大量设备及辅件安装完成混合型聚酯树脂生产线以扩充产能的资金需求。

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前期债权募集资金预先购买大量的原材料，将继续及时、高效地完成客户订单，增加客户粘性，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增加竞争力；再次，公司通过前期债权募集资金购买大量设备及辅件安装完成混合型聚酯树脂生产线，新生产线完工后，公司将拥有一条纯聚酯树脂生产线及四条混合型聚酯树脂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将进一步开拓，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将获得更好发展。

（3）债转股发行完成后的财务情况

本次债转股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8.98	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05	-0.0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27	1.46
资产负债率（%）	38.01	39.74	34.73
流动比率（倍）	0.80	0.95	1.38
速动比率（倍）	0.68	0.74	1.18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根据公司与金城融创、金茂创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需以流动资金偿还 2,000.00 万元债务。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若公司按约定偿还上述债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减少 2,000.00 万元债务，缓解偿债压力，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缓解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债转股发行完成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5 月 19 日，宝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制定《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5月23日，宝田科技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7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田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宝田科技于2017年5月23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以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用途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并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且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公司此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宝田科技挂牌之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79 号”《验资报告》。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宝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合法合规、权属清晰，股票发行价格、交易资产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且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除金茂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项目负责人:

梁斌



2017年7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